

## 財團法人張姚宏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14 年 08 月 28 日核定

115 年 01 月 21 日修訂

文件編號：PIMS-01-00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與施行細則規定、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財團法人張姚宏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含資訊安全措施)，敬請詳細閱讀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張姚宏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基金會基於業務運作及辦理各項業務執行所需之目的。特定目的包含：

人身保險(001)、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002)、存款與匯款(036)、志工管理(04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078)、教育或訓練行政(109)、產學合作(110)、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6)、稅務行政(120)、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等，為辦理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181)。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或經由資訊系統填報而取得之個人資料。

####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基金會基於業務運作及辦理各項業務執行所蒐集之當事人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8 職業、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7 學生（員）、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3 離職經過、C064 工作經驗、C068 薪資與預扣款、C087 津貼、福利、贈款、C111 健康紀錄。

####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及與本基金會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3. 對象：本基金會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含志工）、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進行處理及利用。

六、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惟本基金會得依法酌收必要費用：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七、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

人資料，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 八、您瞭解此聲明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本告知聲明。
- 九、本基金會保有修改本告知聲明內容之權利，若有修改後，將修改後公告於本基金會官網(網址：<https://www.ase mama.org/>)，或以適當方式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與本基金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若未有意見表示，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聲明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 十、如將來本基金會需在本告知聲明之蒐集、處理、利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先行取得您的同意。
- 十一、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基金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之保護及規範。本基金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基金會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十二、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告知聲明亦公告於本基金會官網(網址：<https://www.ase mama.org/>)。
- 十四、本基金會個人資料保護作業連絡方式：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3樓1308室。  
電話：02-6636-5678 轉分機 250  
信箱：ase mama@asehome.com